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選舉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許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李欣女士(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2020年8月6日

致股東：

敬啓者：

**選舉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許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為：(1)選舉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2)選舉許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並批准(如被認為合適)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選舉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文杰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文杰先生,58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18年12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再次聘任為董事會秘書,至2019年8月期間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王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二、審議並批准選舉許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刊發的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20年8月3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許諾先生(「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許先生的簡歷如下：

許諾先生，1972年6月出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許諾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參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員工、業務主管、大連代表處經理、業務部經理，中期期貨有限公司總部業務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中期嘉合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期期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期嘉合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副總裁；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經理、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紀檢監察部巡視工作辦公室組長、人力資源部系統管理組組長。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許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作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選舉許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8月6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2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